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1月20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始终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气象整体实力达到长三角先进水平。

到2035年，气象与全市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搭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推进相控阵天气雷达联合实验室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气象专业指挥中心，打造智慧城市数字气象融合创新平台。推进太阳埠生态湿地观测应用研究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关键领域科学研究。将气象科技研发纳入地方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与多源观测资料融合技术研究。推进灾害性天气精细化落区预报预警技术攻关。研究建立重点行业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指标库。（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支持与长三角城市在气象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合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4. 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健全相控阵天气雷达、微波辐射计、云雷达等遥感监测设施。完善专业气象观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局、市自规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省级智能网格预报预警释用能力，建立智能数字气象新业态。发展基于相控阵天气雷达的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完善精细化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6. 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体系。发展多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持续完善芜湖市智慧气象服务保障系统。（责

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建设。健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加强安徽气象博物馆珍贵气象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利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8.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及风险指标体系。构建多部门互动共享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

9.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完善芜湖传媒中心、通信运营商等参与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流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极端天气停课停工停业机制。支持安徽气象博物馆打造成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和投入保障机制。开展新型作业装备试验和应用，推进大型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

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1. 实施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粮食生产关键农时气象服务。服务芜湖“数字乡村大脑”，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插件。持续打造和推介芜湖“气候好产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交通强市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交通气象智能监测装备。开展道路交通、长江航运气象预警处置示范建设。开展轨道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完善智慧航空气象服务保障平台，推进低空通航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文化旅游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围绕芜湖市 A 级旅游景区、全域旅游廊道、乡村旅游集聚区、重大文旅活动等，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服务。探索打造基于优质气候的气象旅游品牌。持续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

14. 实施智慧城市气象赋能工程。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推进未设立气象机构的中心城区政府与气象部门建立健全气象保障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

15.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建设“人工智能虚拟手语”气象节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发展高清影视和短视频气象服务业务。强化重大体育赛事、会议等重要活动的精细化决策气象服务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健康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

17. 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系统。建设完善芜湖“一带两片多廊道”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开展干旱、森林防灭火等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分析评估服务。推进碳浓度、碳源碳汇观测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



规划、建设、运行、调度的全链条气象服务。推进生态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快气候资源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国家气象标准和地方气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实施生态气象保障工程。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推进气候承载力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评估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20.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芜湖市“紫云英人才计划”。支持建立气象人才与地方企事业单位人才双向交流培养机制。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人才集团）

21.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加大防灾减灾、生态环境等专家组人选在气象领域的选拔力度。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对在芜湖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人才集团、市应急局、市生态局）

（八）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目标考核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法治建设。完善灾害性天气应对等政策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投入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